

毕业生（学校集体户口）派遣流程

（一）应届毕业生统一派遣

- 1、学工部（就业指导中心）将“毕业生就业方案（户籍）”提供给户籍办公室。
- 2、户籍办公室统一办理“户口迁移证”。
- 3、本人持毕业证到户籍办公室领取户口迁移证（户口迁往天津市的，领取户口页）。

（二）应届毕业生、往届毕业生自行办理派遣

自行办理派遣流程需个人办理。

- 1、本人携相关原件到户籍办公室领取户口页，具体为：
 - （1）继续升学深造的，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录取通知书；
 - （2）就业参加工作的，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报到证；
 - （3）户口迁回原籍的，携身份证、毕业证；

注：需委托他人代办的，除提供以上原件外，还需提供委托书。

- 2、本人或委托人持以上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（八里台校区为南开区学府街派出所、津南校区为津南区同砚路派出所）办理“户口迁移证”。